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19〕16号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提高航标效能，我中心对浈江（韶关-湾头水利枢纽）河段 27 座浮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调整情况

浈江（韶关-湾头水利枢纽）河段设置的曲江桥桥区浮标（4 座）、风采大桥桥区浮标（4 座）、帽峰大桥桥区浮标（2 座）、赣韶铁路疏解线浈江大桥桥区浮标（4 座）、01 右侧浮标、01 甲左侧浮标、黄金村大桥桥区浮标（4 座）、02 左侧浮标、韶赣铁路浈江大桥桥区浮标（4 座）、03 左侧浮标、04 右侧浮标等 27 座浮标，将原型号 HF1.08 型浮鼓统一调整为 HF6.7-B1 型灯艇。调整后的航标概位、标体颜色以及航标灯灯质、闪光周期等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标志调整时间

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凡航经该航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标示的航道安全航行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附件：浈江（韶关-湾头水利枢纽）航标配布示意图

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1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，韶关市水务局，韶关海事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印发
